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中文能力，以強化就業競爭力與升學規劃，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不含非本國籍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腦性麻痺學生、視覺障礙學生、聽覺障礙學生及智能障礙學生。另因特殊因素經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列為實施對象或以其他方式輔導及檢測。
- 三、本校中文能力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負責執行。
- 四、本校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均須參加中文能力普測，並於在學期間完成中文能力檢核。
- 五、中文能力檢核標準包含：
 - (一) 通過本校大一上學期舉辦之中文普測。
 - (二) 未通過前款，須參加大一下學期規定之中文輔導班課程及閱讀寫作訓練，並經後測通過。
 - (三) 未通過第二款者得重複參加中文輔導班課程。
 - (四) 四年級(含延畢生)仍未通過者，得參加畢業生輔導專班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